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1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27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建成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案被告固承認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、地取走告訴人之系爭手機，惟辯稱其以為系爭手機係他人拋棄之物云云，惟查，經警員調閱現場監視器，而依監視器翻拍相片顯示，系爭手機遺失地點係在車道上，附近亦無其他雜亂物品，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佐(見偵卷第33頁)，實難認系爭手機為他人拋棄物之物甚明，且被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佐其說，堪認被告前開所辯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是核被告林建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謀一己私利，竟侵占他人之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惟念及被告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新台幣（下同）5,000元完畢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
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告訴人於警詢時稱手機套內有現金3,000元等語（見偵卷第31頁反面）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卷內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認定，基於罪疑唯輕原則，僅能認定被告就本案侵占之物僅系爭手機。又被告所侵占之犯罪所得，業已賠償告訴人，此有訊問筆錄資料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47、59頁），倘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